

证券代码：837221

证券简称：金穗生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挝金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73.82 万美元（约合 528.89 万元人民币）向黄耀民购买老挝巴莱生物有机肥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类资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2,324.80 元，合并净资产 15,508.97 万元，公司累计 12 个月购买的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3,557.24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93%，占公司 2018 年合并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2.94%，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黄耀民

住所：广西武鸣县太平镇庆乐村榨油屯 1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老挝巴莱生物有机肥厂
- 2、交易标的类别：老挝老挝巴莱生物有机肥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老挝沙耶武里省巴莱县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

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340 号评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成本法进行评估，老挝巴莱生物有机肥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值为人民币 528.89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评估价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定价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挝金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528.89 万元人民币向黄耀民购买老挝巴莱生物有机肥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类资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挝金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73.82 万美元（约合 528.89 万元人民币）向黄耀民购买老挝巴莱生物有机肥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类资产。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固定资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